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下列停牌股票:先导智能(30045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01月16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价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1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账户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旗下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养老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认购旗下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实施4折费率优惠(固定金额认购费用除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账户范围
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

二、适用范围
基金名称: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代码:004266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份额的养老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4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账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2017-002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A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193,960,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4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刘辉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罗峰先生、独立董事徐德强先生及顾中尧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经理傅文俊先生、副总经理陈政先生、副总经理胡耀宁先生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陆晓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DR	193,972,616	99.8831	608	0.0003	226,000	0.1166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7-00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亿元至2.2亿元	盈利993.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元至0.14元	盈利0.06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16年与2015年相比,同期业绩大幅提升,原因如下:

1. 新增合并范围:本公司2015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告传媒业务资产,根据重组方案实施情况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经营利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两家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2. 报告期内,绵阳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收到创业园区土地补偿款,确认土地补偿收益;西水海情置业经营业绩平稳;青岛广顺公司完成了A3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补计了部分税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宁海情置业起诉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根据终审判决结果,济宁海情置业确认违约金收入。
3. 报告期内,深大通母公司增加了部分与并购重组有关的费用,增加了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
上述事项的影响均计入本期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7-00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比例送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推迟实施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为给广大投资者一个明确的预期,董事长提议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原分配方案中的转增比例实施公司2016年年度高比例送转方案,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7-00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85%-10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724.74万元。
(二)2015年年度每股收益:0.2273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6年,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加强销售,快速去化,公司可结算项目面积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名城控股集团因收购中程租赁有限公司,因合并范围增加带来公司业绩的增长,因此2016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有大幅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6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02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7-004
债券代码:112374 债券简称:16沪油01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惠博普”、“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公司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得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召集了“16华油01”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11:00-12: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海定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2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7年1月9日(星期一)
6.会议主持:中金公司委派的代表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参加华油惠博普“16华油01”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405,60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mchina.com)的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金账户的管理人可通过当面办理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账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社保组合确认函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A3单元3楼招商基金客服中心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相关基金增加银河期货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自2017年1月17日银河期货开始代理以下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现金增强型定期开放债券基金A	217060
招商现金增强型定期开放债券基金B	217061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10202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银河期货	http://www.yqh.com.cn/	4008867799

二、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17日

一、高比例送转预案基本情况

1.高比例送转的具体内容
拟以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原分配方案中的转增比例实施公司2016年年度高比例送转方案。

项目	送转(股)	送转(%)	公司总股本(股)
原总股本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送转后总股本	240,000,000	120%	240,000,000

2.高比例送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符合长期回报规划。

3.高比例送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媒体传媒运营,公司市场业务稳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高比例送转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其实施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无持股变动;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曹伟涛女士持有公司32,394,711股股份,占比为9.919%,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600万股股份;
公司股东夏东明先生持有公司24,205,435股股份,占比为7.41%,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00万股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高比例送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高比例送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次高比例送转预案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高比例送转方案尚需待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高比例送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存在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1)因公司2008年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售期满,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股东解除限售的相关材料;
(2)因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再冉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这些股东的部分股份在2017年1月22日限售期届满,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股东解除限售的相关材料。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上上述高比例送转议案时赞成票;
2.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上述高比例送转议案时赞成票;
3.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094 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7-00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归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相关规定,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6-080号)

2017年1月16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094 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7-00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归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相关规定,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6-080号)

2017年1月16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094 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7-00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归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相关规定,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6-080号)

2017年1月16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094 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7-00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归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报备文件
1.《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7-003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2016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并于2016年12月13日9:30-10:3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具体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e问e答”栏目(网址: http://sns.sseinfo.com)及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2016年12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承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乾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就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停牌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2016-026、2016-031、2016-033、2016-034、2016-038、2016-046、2016-049、2016-055、2016-057、2017-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筹划中,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恢复停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上述各项工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官方公告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7-00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为八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滕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董事候选人简历:
滕洁,女,1976年1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南京金鹰国际集团财务部经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现任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增补董事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7-00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为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总额30,000万元的担保,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0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10,7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93%,其中为控股

子公司提供的担保305,943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4,838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于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为4,838万元,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2,329万元,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2,509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雨润”)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作为贷款人,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拟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高于3亿元(大写叁亿元整),期限壹年,该笔委托贷款的委托人及受托财产管理人为北京(有限合伙)、公司拟为海安雨润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1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地址:海安县海安镇海南南路24号
主要经营范围:日用品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钟表、服装、鞋帽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总资产103,932.21万元,净资产8,343.57万元,资产负债率91.97%。

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1.贷款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法定代表人:梁科杰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97号
2.借款人: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公司住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海南南路24号

(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高于30,000万元
2.借款期限:12个月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10,7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93%,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305,943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4,838万元。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为4,8